

格式十一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格式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广州市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技术帮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州市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技术帮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光数智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广州市重点企业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技术帮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光数智（广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、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